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节能国祯

公告编号：2022-004

## 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5）。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环保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资本”）（合计持有本公司 73,040,457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.73%）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换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ETF）方式减持不超过 34,878,193 股公司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.1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长江环保集团及三峡资本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公司将继续关注长江环保集团及三峡资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长江环保集团、三峡资本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

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，长江环保集团、三峡资本将根据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长江环保集团、三峡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长江环保集团、三峡资本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国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